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授出本公司合共11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及各為一份「購股權」)予本公司5名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以認購合共11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4%，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5%。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804港元，即下列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4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12,000,000份購股權，其中90,000,000份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持有人有權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1)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165港元
有效期	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90,000,000份購股權外，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就授予3名高級管理人員且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90,000,000份購股權而言，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期及
歸屬條件

於112,000,000份購股權中，2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5,000,000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8,000,000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9,000,000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90,000,000份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行使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17,000,000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00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43,000,000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112,000,000份購股權中，103,500,000份購股權須待達成董事會所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年度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

倘任何購股權於上文所載相關行使期內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承授人授予情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股份於 授出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雷美嘉女士	首席財務官	10,000,000份	0.65%
涂琴女士	首席營運官	50,000,000份	3.23%
楊光文先生	副總裁	18,000,000份	1.16%
盛翔先生	首席技術官	12,000,000份	0.78%
許藝清女士	副總裁	22,000,000份	1.42%
	總計	<u>112,000,000份</u>	<u>7.24%</u>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作為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充足獎勵，以吸引及鼓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透過將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直接掛鉤，從而實現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並提升股東價值。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授出購股權出現重大現金流出。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進一步向某位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鑒於授予涂琴女士、楊光文先生及許藝清女士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各自己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向涂琴女士、楊光文先生及許藝清女士授出購股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涂琴女士、楊光文先生及許藝清女士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涂琴女士、楊光文先生及許藝清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